

吉县民政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事业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县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建立、健全和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承担全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制定本县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地名行为；指导、设置地名标志，检查、监督、管理地名标志的使用；负责审核、编纂本县的地名工具图书；负责全县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边界争议的调整和争议调处。

6、拟定全县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拟定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

9、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

设。

10、拟定并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相关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拟定并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定并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机构设置情况

吉县民政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股室3个，分别是办公室、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社会组织和基层政权股。下设一个事业单位，即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加挂社会福利院牌子。内设股室4个，分别是办公室、低保股、社会福利股和婚姻股。下设3个分支机构，分别是吉县敬老院、屯里敬老院和吉县殡仪馆。

人员情况：现有在职人员21人，退休人员15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 吉县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2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9.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97.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9.1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66.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66.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366.59	总计	62	5366.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66.59	5366.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7.29	5197.2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0.27	220.27					
2080201	行政运行	63.63	63.6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5	6.3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0.43	0.4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9.87	149.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6	40.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6	10.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4	0.6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33	0.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5	22.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8	7.48					
20807	就业补助	1.80	1.8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80	1.80					
20810	社会福利	566.31	566.31					
2081001	儿童福利	70.88	70.88					
2081002	老年福利	268.41	268.41					
2081004	殡葬	28.20	28.2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8.81	198.81					
20811	残疾人事业	394.09	394.0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4.09	394.0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849.35	2849.3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2.14	442.1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07.22	2407.22					
20820	临时救助	316.35	316.3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13.01	313.0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34	3.3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84.14	484.1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70	38.7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45.44	445.4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2.90	132.9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2.90	132.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41	191.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41	19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1	9.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0	0.1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0	0.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1	9.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1	5.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0	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4	20.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4	2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4	20.24					
229	其他支出	139.15	139.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9.00	139.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9.00	139.00					
22999	其他支出	0.15	0.15					
2299999	其他支出	0.15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 吉县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66.59	251.02	5115.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7.29	220.87	4976.4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0.27	180.54	39.74			
2080201	行政运行	63.63	62.86	0.7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5		6.3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0.43		0.4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9.87	117.68	32.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6	40.33	0.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6	10.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4	0.6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33		0.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5	22.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8	7.48				
20807	就业补助	1.80		1.8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80		1.80			
20810	社会福利	566.31		566.31			
2081001	儿童福利	70.88		70.88			
2081002	老年福利	268.41		268.41			
2081004	殡葬	28.20		28.2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8.81		198.81			
20811	残疾人事业	394.09		394.0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4.09		394.0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849.35		2849.3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2.14		442.1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07.22		2407.22			
20820	临时救助	316.35		316.3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13.01		313.0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34		3.3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84.14		484.1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38.70		38.7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445.44		445.4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2.90		132.9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2.90		132.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91.41		191.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91.41		19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1	9.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0	0.1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0.10	0.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1	9.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1	5.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0	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4	20.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4	2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4	20.24				
229	其他支出	139.15		139.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 支出	139.00		139.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139.00		139.00			
22999	其他支出	0.15		0.15			
2299999	其他支出	0.15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2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9.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97.29	5197.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1	9.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24	20.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9.15	0.15	139.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66.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66.59	5227.59	139.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66.59	总计	64	5366.59	5227.59	13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 吉县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27.59	251.02	4976.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7.29	220.87	4976.4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0.27	180.54	39.74
2080201	行政运行	63.63	62.86	0.7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5		6.3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0.43		0.4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9.87	117.68	32.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6	40.33	0.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6	10.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4	0.6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33		0.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5	22.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8	7.48	
20807	就业补助	1.80		1.8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80		1.80
20810	社会福利	566.31		566.31
2081001	儿童福利	70.88		70.88
2081002	老年福利	268.41		268.41
2081004	殡葬	28.20		28.2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8.81		198.81
20811	残疾人事业	394.09		394.0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4.09		394.0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849.35		2849.3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2.14		442.1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07.22		2407.22
20820	临时救助	316.35		316.3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13.01		313.0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34		3.3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84.14		484.1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70		38.7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45.44		445.4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2.90		132.9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2.90		132.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41		191.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41		19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1	9.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0	0.1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0	0.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1	9.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1	5.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0	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4	20.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4	2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4	20.24	
229	其他支出	0.15		0.15
22999	其他支出	0.15		0.15
2299999	其他支出	0.15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72.61	30201	办公费	2.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35.00	30202	印刷费	2.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7.1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5.17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5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8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8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4	30211	差旅费	0.99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9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0.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83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3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10	30229	福利费	4.13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4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229.39	公用经费合计								2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 吉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00	139.00		139.00	
229	其他支出		139.00	139.00		139.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9.00	139.00		139.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9.00	139.00		13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 吉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2		1.38		1.38	0.14	1.52		1.38		1.38	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83.56
货物	2	2.94
工程	3	
服务	4	80.62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9.6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5,366.59万元，支出总计5,366.5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12.36万元，增长2.14%，支出总计增加112.36万元，增长2.14%。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增加吉县殡仪馆水毁修复工程；二是残疾人补贴人数增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增加，所以收支总计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366.59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5,366.59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366.5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51.02万元，占比0%；
项目支出5,115.57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366.59万元，支出总计5,366.5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37.31万元，增长2.6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37.31万元，增长2.63%。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增加吉县殡仪馆水毁修复工程；二是残疾人补贴人数增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增加，所以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5,227.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41%。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42万元，增长0.39%。主要原因是残疾人补贴人数增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增加，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27.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97.29万元，占比99.42%；
卫生健康支出(类)9.91万元，占比0.19%；
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万元，占比0.39%；
其他支出(类)0.15万元，占比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928.98万元，支出决算5,22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6%。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4,896.73万元，支出决算5,19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4%，用于公用经费、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0周岁以上老年人敬老金和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较上年决算增加23.51万元，增长0.45%，主要原因是残疾人补贴人数增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9.91万元，支出决算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0.55万元，下降5.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一人，医疗保险缴纳人数减少，所以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22.34万元，支出决算2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0%，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决算减少2.54万元，下降11.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一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减少，所以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15万元，用于发放优秀公务员奖金。与上年财政拨款支出相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1.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9.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21.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福利费和工会经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9.00万元、支出总计139.00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16.89万元，增长528.6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16.89万元，增长528.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城镇社区养老幸福试点工程资金，所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52万元，支出决算1.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19万元，增长14.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所以“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09万元，增长6.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公外出使用公务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0.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09万元，增长1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活动增加，相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8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主要用于：农村低保在保抽查和入户抽查所需车辆的车险费、燃油费、维修费和过路费等。
- 4、公务接待费支出0.14万元，共接待7批次，28人次。国内接待费0.14万元，共接待7批次，28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上级部门考核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和上级部门调研；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3万元，比2023年减少0.61万元，下降5.96%，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印刷费和差旅费等支出，所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62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2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因公外出和下乡检查。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22个，资金5269.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5130.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139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1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优化绩效管理措施和流程，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标准，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如期实现。二是未组织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附件：部门评价报告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吉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主管部门(单位)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预算安排及 执行进度 (万元)	1.按资金来源划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949.18	5539.78	5366.59	173.19	96.87%	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28.98	5385.88	5227.59	158.29	97.06%	
	政府性基金资金		20.2	153.9	139	14.9	90.32%	
	2.按资金方向划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949.18	5539.78	5366.59	173.19	96.87%	9
	基本支出		254.91	251.02	251.02	0	100.00%	
	项目支出		4694.27	5288.76	5115.57	173.19	96.73%	
年度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事业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定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建立健全和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承担全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制定本县地名工作规划。 6.拟定全县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拟定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9.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0.拟定并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工作。 11.拟定并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 12.拟定并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相关标准。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儿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初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民政局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数	2个	2个	1	1	无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日间照料中心个数	37个	37个	1	1	无	
		补贴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14个	14个	1	1	无	
		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改造面积	3360m²	3360m²	1	1	无	
		彩票公益金享受孤儿数	≥4人	≥4人	1	1	无	
		享受敬老金人数	≥2000人	≥2000人	1	1	无	
		城乡居民人身意外险参保人数	≤10.8万人	≤10.8万人	1	1	无	
		吉县敬老院建设面积	3312.6m²	3312.6m²	1	1	无	
		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	≥1400人	≥1400人	1	1	无	
		享受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	≥1800人	≥1800人	1	1	无	
		吉县民政局就业见习人数	3人	3人	1	1	无	
		老干部体检人数	5人	5人	1	1	无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人数	55人	0人	1	0	各乡镇无符合条件人员。	
		五宜山管理工作人员数	1人	1人	1	1	无	
		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补贴乡镇数	7个	1个	1	1	无	
		吉县殡仪馆水毁修复工程次数	1次	1次	1	1	无	
		社会组织工作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100%	0.5	0.5	无	
	补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100%	0.5	0.5	无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升补助符合标准率	100%	100%	0.5	0.5	无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建工程补贴符合标准率	100%	100%	0.5	0.5	无		
		敬老金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100%	0.5	0.5	无		
		城乡居民人身意外险遭受意外赔付程度	足额赔付	足额赔付	0.5	0.5	无		
		吉县敬老院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0.5	0.5	无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100%	0.5	0.5	无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100%	0.5	0.5	无		
		彩票公益金享受孤儿特设发放标准率	100%	100%	0.5	0.5	无		
		吉县民政局就业见习财政补贴符合标准发放率	100%	100%	0.5	0.5	无		
		吉县五宝山管理完成工作质量	提高	提高	0.5	0.5	无		
		老干部体检符合发放标准率	100%	100%	0.5	0.5	无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符合标准发放率	100%	0%	0.5	0	各乡镇无符合条件人员。		
		吉县殡仪馆水毁修复工程合格率	100%	100%	0.5	0.5	无		
		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符合标准率	100%	100%	0.5	0.5	无		
		时效指标	孤儿助学金发放频次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0.5	0.5	无	
			民政局社会组织工作经费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0.5	0.5	无	
			日间照料中心是否保障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	是	是	0.5	0.5	无	
			日间照料提档升级补贴认定完成是否及时	是	是	0.5	0.5	无	
			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建工程预计完工、运营时间	2024/11/1	已运营	0.5	0.5	无	
	敬老金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0.5	0.5	无		
	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险赔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0.5	0.5	无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0.5	0.5	无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0.5	0.5	无		
	就业见习财政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0.5	0.5	无		
	吉县五宝山管理费资金拨付性		及时	及时	0.5	0.5	无		
	殡仪馆水毁修复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0.5	0.5	无		
	老干部体检费文付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0.5	0.5	无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0.5	0.5	无		
	吉县殡仪馆建设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0.5	0.5	无		
	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0.5	0.5	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民政局社会组织工作经费年工作经费	4276元	4276元	0.45	0.45	无
				日间照料补助标准	按是否提供就餐	按是否提供就餐	0.45	0.45	无
		日间照料提档升级补贴总额		126万元	126万元	0.45	0.45	无	
		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建工程项目总投资额		136万元	136万元	0.45	0.45	无	
		孤儿助学季发放额		2600元/人	2600元/人	0.45	0.45	无	
		敬老金月发放额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0.45	0.45	无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月发放额		82元	82元	0.45	0.45	无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月发放额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0.55	0.55	无		
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人参保金额		18元		18元	0.45	0.45	无		
吉县敬老院建设项目合同价		1007.97万元		1007.97万元	0.45	0.45	无		
就业见习财政补贴月发放额		762元/人		762元/人	0.45	0.45	无		
五宝山管理经费		2.79万元		2.79万元	0.45	0.45	无		
老干部体检标准		300元/人		300元/人	0.45	0.45	无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资金补贴标准		400元/人		400元/人	0.45	0.45	无		
殡仪馆水毁修复工程合同金额		107000元		107000元	0.45	0.45	无		
吉县殡仪馆建设工程总投资成本		≤2092.51万元		≤2092.51万元	0.45	0.45	无		
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本次补助金额		9.18万元		0.0016万元	0.45	0.05	全县符合补助老年人数量较少，下拨补助金较少。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殡葬移风易俗、生态安葬		推进	推进	1	1		
	吉县敬老院床位数	100张	100张	1	1				
	社会组织工作效率是否得到提高	提高	得到提高	1	1	无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间照料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	1	无
		日间照料提升规划接收老年人数量	≥200人/个	≥200人/个	1	1	无
		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资金计划接收老年人数量	≥1000人	≥1000人	1	1	无
		孤儿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	1	无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敬老会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	1	无
		遭受意外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	1	无
		吉县敬老院是否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	1	无
		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1	1	无
		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1	1	无
		见习生生活水平是否提高	提高	提高	1	1	无
		五宝山工作运转保障度	保障	保障	1	1	无
		殡仪馆建设是否规范殡葬市场行为	规范	规范	1	1	无
	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老年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1	1	无	
	殡仪馆水毁修复工程是否保障殡仪馆运行安全	保障	保障	1	1	无	
	老干部体检是否提高老干部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	1	无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	1	无	
生态指标	殡葬事业是否推进生态安葬	推进	推进	2	2	无	
	日间照料提升升级对老年人生活水平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2	2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葬事业沟通机制有效性	有效	有效	2	2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0.5	0.5	无
		日间照料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0.5	0.5	无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升升级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0.5	0.5	无
		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0.5	0.5	无
		孤儿生活满意度	≥95%	≥95%	0.5	0.5	无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敬老会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0.5	0.5	无
		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险群众满意度	≥95%	≥90%	0.5	0.45	有些群众对赔付结果不满意。
		敬老院群众满意度	≥95%	≥85%	0.5	0.45	个别老年人满意度低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0.5	0.5	无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0.5	0.5	无
		见习生满意度	≥95%	≥67%	0.5	0.45	对见习生关心关爱不够
		五宝山管理满意度	≥95%	≥95%	0.5	0.5	无
		殡仪馆水毁修复工程服务满意度	100%	100%	0.5	0.5	无
		殡葬事业群众满意度	≥90%	≥90%	0.5	0.5	无
		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0.5	0.5	无
		退休老干部满意度	100%	100%	0.5	0.5	无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满意度	100%	0	0.5	0	各乡镇无符合条件人员。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总 分		96.45	优
整体绩效分析	部门整体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一) 扎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全县有城市低保对象222户395人，累计支出386.56万元。农村低保对象1796户3115人，累计支出2488.79万元。(二) 加强特困供养人员供养管理。我县特困供养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年11755元；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年9906元，实现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与低保标准的联动。全县共有城乡特困供养对象368人，累计支出529万元。(三)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共发放救助金352.46万元，其中下拨乡镇39.46万元，救助困难家庭815户，发放救助资金313.01万元。(四) 强化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服务。加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截止目前，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86人次，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医疗费、生活费、路费共计3.3万元。(五)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积极与残联、各乡镇协调、配合，按月核查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不断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补尽补、按标施补”。截止目前，全县共有重度残疾人2029名，累计发放护理补贴245.51万元，困难残疾人1457名，累计发放生活补贴148.58万元。(六) 完善孤儿生活保障，关爱保护未成年人。自2024年1月1日起提高生活保障标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由1170元/人/月提升为1320元/人/月。截止目前，共有8名社会散居孤儿发放生活费13.47万元；38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费61.81万元。(七) 抓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敬老金发放工作。全县共有2221名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共计发放敬老金174.93万元。	
	履职效能	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夯实理想信念和初心使命的思想根基，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聚焦高质量发展。我们积极组织机关人员学习意识形态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履行意识形态职责，形成党组统管、局长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局面，做好民政政策宣传工作，推动民政惠民政策真正走进千家万户，打通民生兜底保障“最后一公里”，使干部的意识形态更加坚定。五是完善制度建设。为提高机关工作效能，制定了“一计划两台账”、“周重点工作提醒卡”，明确了工作任务，转变工作作风，提高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激发了为民服务热情。	
	管理效率	坚决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不断强化法治意识，强化民主法治观念。组织全体人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好学法用法制度，增强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党内民主，勇于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严格落实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论述，坚持把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指导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的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树牢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保持高度警惕，做好民政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牢牢守住民政领域安全底线；结合法制教育，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国家安全意识，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化解风险挑战的意识和能力。	
	社会效应	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职能，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认可。	
	可持续性	持续发挥民政为民政爱民职能，理论联系实际、做好困难群众救助等民生工作。	
	主要经验做法	(一) 扎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 (二) 加强特困供养人员供养管理。 (三)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 (四) 强化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服务。 (五)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 (六) 完善孤儿生活保障，关爱保护未成年人。 (七) 抓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敬老金发放工作。	
	部门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年，我们虽然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民政任务日益繁重而人员力量短缺，工作人员对政策理解、把握、执行能力还有待提高；二是月动态调整有时不精准，存在滞后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持续发挥民政为民政爱民职能，理论联系实际、做好困难群众救助等民生工作。	

备注：自评结果分析中1.部门整体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填报说明：部门（单位）组织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等。2.履职效能的填报说明：部门（单位）工作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性和合理性，工作目标总体实现程度，核心业务目标实现程度，基础管理工作情况等。3.管理效率的填报说明：部门（单位）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其他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4.社会效应的填报说明：部门（单位）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社会环境影响，服务对象、管理对象的社会满意度等。5.可持续性的填报说明：部门（单位）体制机制改革情况，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1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984.15	3984.15	3984.15	3853.33	130.66	96.75%	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37.3	1737.3	1737.3	1670.33	66.85		
		省级财政资金		839.75	839.75	839.75	775.94	63.81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1.1	241.1	241.1	241.06	0		
		县（区）财政资金		1166	1166	1166	1166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民政民生工作，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持续抓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等工作。					做好民政民生工作，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持续抓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400人		395人	5	4	人员动态调整，按月实际人数发放	
			农村低保人数	≥3000人		3115人	5	5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4人		46人	5	4	人员动态调整，按月实际人数发放	
			特困对象人数	≥300人		368人	5	5		
		质量指标	被救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不低于上年		城市低保人均月发放额（元）（含特困津贴）	10	10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月发放额（元）（含特困津贴）				
						农村低保人均月发放额（元）（含特困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85%	10	8	政策宣传不够，个别群众满意度低		
总 分						100	95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 实施 和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及 分 析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可以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具有较强的经济、社会以及政治效益,有助于我县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其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产 出 情 况 及 分 析	坚持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加强与各部门数据共享比对,确保救助精准,不漏一人。
		效 益 情 况 及 分 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得到保障,社会效益明显,充分发挥了社会兜底保障作用。
		满 意 度 情 况 及 分 析	困难群众满意度≥95%
	主 要 经 验 做 法		严格按照《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临汾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关于特困供养人员等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纳入临时救助的通知》、《吉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 目 管 理 中 存 在 的 主 要 问 题 及 原 因 分 析		民政任务日益繁重而人员力量短缺,工作人员对政策理解、把握、执行能力还有待提高。
	下 一 步 改 进 措 施 及 管 理 建 议		通过政府购买配备高素质民政协理人员,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民政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吉县屯里敬老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屯里镇敬老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9-吉县民政局养老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0	30	30	23.77	0	79.23%	7.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30	30	30	23.77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屯里镇敬老院正常运转,保障屯里镇特困老人生活得到保障,老年人的需求得到满足。						保障了屯里镇敬老院正常运转,保障屯里镇特困老人晚年生活,提高他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数	≥23人		26人	20	2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	8	按照敬老院实际产生费用支出	
	成本指标	年运行经费	30万元		23.77万元	10	7	按照敬老院实际产生费用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住对象幸福指数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2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保障屯里镇敬老院正常运转，保障屯里镇特困老人晚年生活，提高他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产出情况	保障吉县屯里敬老院正常运行。
		效益情况	保障屯里敬老院运转，按月拨付日常水电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日常生活用品购买等必需品产生的支出。
		满意度情况	入住对象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万元	1.5万元	1.5万元	1.5万元	0	100.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	0	0	0	0	0				
		金 县（区）财政资金	1.5万元	1.5万元	1.5万元	1.5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中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办公经费的支出。					保障我中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办公经费的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2人		2人	10	10			
			婚姻登记办理数量	≥500对		537对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办事效率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年运行经费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是否提高	提升		得到提升	30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5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保障了我中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办公经费的支出，以及工作的正常开展。
		产出情况	保障了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的正常运行。
		效益情况	保障了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的正常开展，按实际需要支付办公费、邮寄费和差旅费等。
		满意度情况	办事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吉县殡仪馆悼念厅装饰及细化布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殡仪馆悼念厅装饰及细化布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97	5.97	5.97	5.97	0	100.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5.97	5.97	5.97	5.97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拨付资金，保障吉县殡仪馆悼念厅及时装饰完成。						保障吉县殡仪馆悼念厅及时装饰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吉县殡仪馆悼念厅装饰数量	2处		2处	20	20		
		质量指标	装饰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5	5		
			预计完工时间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5	5		
	成本指标	项目合同价	5.97万元		5.97万元	10	3	该项目支付30%，价款70%未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县殡葬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3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吉县殡葬服务中心悼念厅布置方案，规划设计悼念厅两处。
		产出情况	已完成吉县殡仪馆装饰悼念厅改造。
		效益情况	保障吉县殡仪馆装饰悼念厅及时改造完成。
		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吉县殡仪馆运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殡仪馆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	20	20	7.84	0	39.20%	3.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20	20	20	7.84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拨付资金，保障吉县殡仪馆的正常运行。					保障吉县殡仪馆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馆数量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运行费补贴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是否及时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	10	
	成本指标	年运行经费	20万元			7.84万元	10	3	因殡仪馆运行晚，经费未使用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供给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86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 及 分析	保障殡仪馆人员日常维修、维护和人员工资发放。
		产出情况 及 分析	保障殡仪馆工作正常开展。
		效益情况 及 分析	保障了殡仪馆工作的正常开展，按实际需要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
		满意度情况 及 分析	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2024年吉县五宝山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吉县五宝山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	3	3	0.9	0	30.00%	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3	3	3	0.9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五宝山公墓管理费用及时拨付。						保障五宝山公墓管理费用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完成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年度	2024年		2024年	10	10			
	成本指标										
		管理经费	3万元		0.9万元	10	3	费用化支出，年底经费未使用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运转保障度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86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保障五宝山日常人员管理费用、其他维护费用等。
		产出情况 及分析	保障五宝山工作正常开展。
		效益情况 及分析	保障了五宝山工作的正常开展，按实际需要支付管理费用。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民政局社会组织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万元	1.2万元	1.2万元	0.43万元	0	35.83%	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	0	0	0	0			
		金 县（区）财政资金	1.2万元	1.20万元	1.2万元	0.43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社会组织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社会组织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数	2人		2人	20	2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年工作经费	1.20万元		4276元	10	3	2024年度办公用品使用减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是否得到提高	提高		得到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86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与分析	保障了我单位社会组织办公经费的支出，以及工作的正常开展。
		产出情况与分析	保障了社会组织工作的正常运行。
		效益情况与分析	保障了我单位社会组织的正常开展，按实际需要支付办公费、邮寄费和差旅费等。
		满意度情况与分析	社会组织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7.62万元	67.62万元	67.62万元	66万元	0	98.21%	9.8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	0	0	0	0	0		
		金							
		县（区）财政资金	67.62万元	67.62万元	67.62万元	66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					保障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个数	37家		37家	20	19	有一家未运行
		质量指标	被补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	是		是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是否提供就餐		按是否提供就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0	25	部分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参与活动和就餐较少。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3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与分析	为全县符合条件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时拨付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费，保障其正常运转。
		产出情况与分析	提高了各日间照料中心提供就餐的热情，提高了老年人晚年生活幸福指数。
		效益情况与分析	老年人生活水平得到提升。
		满意度情况与分析	被补助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6万元	126万元	126万元	126万元	0	100.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42万元	42万元	42万元	42万元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万元	42万元	42万元	42万元	0		
		县（区）财政资金	42万元	42万元	42万元	42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拨付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补助资金，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及时拨付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补助资金，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14个		14个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认定完成是否及时	是		是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总额	126万元		12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接收老年人数量	≥200人/个		≥200人/个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老年人生活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5	12	部分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参与活动和就餐较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90%	10	9	个别老年人有时不满意
总 分						100	96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完成全县14家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改造工作，提升了日间照料中心服务水平。
		产出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各日间照料中心提供就餐的热情，提高了老年人晚年生活幸福指数。
		效益情况及分析	老年人生活水平得到提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被补助满意度≥90%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晋财社〔2024〕57号42万元，临财综〔2024〕20号42万元，县级配套42万元。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5万元	135万元	135万元	135万元	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105万元	105万元	105万元	105万元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0		
		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拨付城乡养老项目资金，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及时拨付城乡养老项目资金，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3360㎡		3360㎡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符合标准率	100%		符合	10	10	
		时效指标	预计完工时间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5	5	
			预计运营时间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额	135万元		13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接收老年人数量	≥1000人		≤1000人	30	15	接收老年人人数未达到预期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85%	10	8	个别老年人不满意。
	总 分						100	83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及时拨付城乡养老项目资金，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产出情况及分析	完成城乡养老资金拨付，保障幸福养老工程改造。
		效益情况及分析	老年人生活水平得到提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被补助满意度≥8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分析		运营初始阶段，群众了解度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加强宣传，提高老年人入住率。
备注：晋财社〔2024〕57号105万元，临财综〔2024〕18号30万元。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2024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孤儿助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3）355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孤儿助学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万元	8万元	8万元	4万元	4万元	50%	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万元	8万元	8万元	4万元	4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孤儿助学金，解决孤儿上大学期间的生活困难，帮助他们圆梦大学。					按时发放孤儿助学金，解决孤儿上大学期间的生活困难，帮助他们圆梦大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4人		4人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发放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季发放		按季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季发放额		2500元/人		2500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生活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5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全年下达彩票公益金8万元，支出4万元，结转4万元（孤儿助学工程按学年和季度发放）。
		产出情况 及分析	保障了符合条件孤儿继续接受高等教育。
		效益情况 及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儿童福利明显提升。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被补助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敬老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敬老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18.09万元	318.09万元	318.09万元	268.41万元	0	84.3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52.09万元	52.09万元	52.09万元	52.09万元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万元	46万元	46万元	46万元	0	
		县(区)财政资金	214.8万元	214.8万元	214.8万元	170.32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月及时发放80周岁以上老年人敬老金。					按月及时发放80周岁以上老年人敬老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人数	≥2000人		2319人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不低于上年		100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8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及分析	全年预算318.09万元，支出268.41万元，剩余财政收回。
		产出情况及分析	按月及时发放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养老金。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被补助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 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晋财社〔2023〕319号提前下达2024年高龄津贴省级补助资金21万元，老年人福利补贴220万元，临财社〔2024〕29号2024年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46万，晋财社〔2024〕19号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31.09万元。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98万元	198万元	198万元	191.41万元	0	96.67%	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198万元	198万元	198万元	191.41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遭受人身意外伤害的城乡居民进行赔偿。					对遭受人身意外伤害的城乡居民进行赔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居民数	≤10.8万人		10.63万人	20	20		
		质量指标	遭受意外赔付程度	足额赔付		足额赔付	10	10		
		时效指标	赔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每人参保金额	18元		18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遭受意外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30	25	个别出现重大意外的家庭，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解决重大困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0%	10	8	有些群众对赔付结果不满意。	
总 分						100	93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对遭受意外的城乡居民进行赔付，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产出情况 及分析	按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执行，对遭受意外伤害的城乡居民按标准赔付。
		效益情况 及分析	减轻受灾群众生活负担，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0%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吉县敬老院建设项目工程款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敬老院建设项目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75.04万元	175.04万元	175.04万元	175.04万元	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175.04万元	175.04万元	175.04万元	175.04万元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支付吉县敬老院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					及时支付吉县敬老院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3312.6㎡		3312.6㎡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43414		43414	3	3	
			完工时间	43666		43666	3	3	
			计划运营时间	2024年底		2024年底	4	4	
		成本指标	公寓楼合同价	686.07万元		686.07万元	5	5	
			附属工程合同价	321.9万元		321.9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床位数	100张		100张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否提高养老服务力	提高		提高	15	10	政策覆盖老年人人数未达到预期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85%	10	8	个别老年人满意度低	
总 分						100	93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时支付吉县敬老院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提升我县养老服务水平，保障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产出情况	完成预计运营时间，保障了吉县敬老院入住条件。
	效益情况	政策惠及全县老年人，助力我县养老服务再上新台阶。
	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8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困难残疾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0.99万元	160.99万元	160.99万元	148.59万元	6.16万元	92.30%	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93.79万元	93.79万元	93.79万元	87.63万元	6.16万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67.2万元	67.2万元	67.2万元	60.96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月及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按月及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困难残疾人人数	≥1400人		1457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82元		82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9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按月为全县一级、二级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产出情况及分析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户中困难残疾人的管理工作，保障困难户基本生活。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权益，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晋财社〔2023〕231号结转4.92万元，晋财社〔2023〕276号提前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80.54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县级配套60.96万元和晋财社〔2024〕40号8.33万元。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重度残疾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63.23万元	263.23万元	263.23万元	245.51万元	12.28万元	95.24%	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156.13万元	156.13万元	156.13万元	143.85万元	12.28万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107.1万元	107.1万元	107.1万元	101.66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月及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月及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数量	≥1800人		2029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月补贴额	不低于上年		一级、二级残疾人 109元/人/月；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54.9元/人/月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9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为符合条件的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我县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产出情况及分析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户中困难残疾人的管理工作，保障困难户基本生活。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重度残疾人基本权益，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晋财社〔2023〕231号结转6.15万元，晋财社〔2023〕276号提前下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136.41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1.66万元和晋财社〔2024〕40号13.57万元。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吉县民政局就业见习财政补贴（2024年1月-8月）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民政局就业见习财政补贴（2024年1月-8月）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8万元	1.8万元	1.8万元	1.8万元	0	100.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1.8万元	1.8万元	1.8万元	1.8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见习生40%就业补贴						按时发放见习生40%就业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见习生人数	3人		3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752元/人		752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见习生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见习生满意度	≥95%		≥67%	10	7	对见习生关心关爱不够			
总 分						100	97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保障我局2024年1-8月见习人员工资发放。
		产出情况 及分析	有效提高了见习人员工作积极性。
		效益情况 及分析	保障我局2024年1-8月见习人员工资发放。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被补助满意度≥67%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吉县五宝山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五宝山管理费（其他必要支出（三））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79万元	2.79万元	2.79万元	2.79万元	0	100.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2.79万元	2.79万元	2.79万元	2.79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五宝山公墓运行经费及时拨付				保障五宝山公墓运行经费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管理经费	2.79万元		2.7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运转保障度	保障		保障	30	20	仅一名工作人员，有时工作效率偏低。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0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 & 分析	保障五宝山公墓运行经费及时拨付
		产出情况 & 分析	保障管理经费及时拨付，提高工作质量。
		效益情况 & 分析	保障工作运转度。
		满意度情况 & 分析	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吉县民政局2024年全县老干部体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民政局2024年全县老干部体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15万元	0.15万元	0.15万元	0.15万元	0	100.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0.15万元	0.15万元	0.15万元	0.15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单位5名退休老干部支付体检费					为我单位5名退休老干部支付体检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5人		5人	20	20			
		质量指标	体检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体检标准	300元/人		300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老干部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30	20	检项目较少，不能全面检查老干部身体健康状况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老干部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与分析	为我单位5名退休老干部支付体检费
		产出情况与分析	及时支付我单位退休老干部体检费，传递单位对老干部的关怀。
		效益情况与分析	提高退休老干部的生活水平。
		满意度情况与分析	满意度100%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吉县殡仪馆水毁修复工程（晋财预[2024]77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殡仪馆水毁修复工程（晋财预[2024]7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7万元	10.7万元	10.7万元	10.7万元	0	100.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10.7万元	10.7万元	10.7万元	10.7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支付吉县殡仪馆水毁修复工程资金					及时支付吉县殡仪馆水毁修复工程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淤泥挖运面积	120m³		120m³	4	4	
			排水管米数	61米		61米	4	4	
			跌水井砌筑数量	3座		3座	4	4	
			塌坑回填覆土面积	260m²		260m²	4	4	
			电线杆加固数量	1个		1个	4	4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10月9日		2024年10月9日	5	5	
			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5	5	
			成本指标	合同金额	107000元		107000元	5	5
		提高殡葬服务供给能力		提高		提高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推进		推进	10	10	部分群众绿色殡葬观念不到位。
			推进生态安葬	推进		推进	10	10	部分群众绿色殡葬观念不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保障殡仪馆运行安全	保障		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4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与分析	及时支付吉县殡仪馆水毁修复工程资金
		产出情况与分析	保障工程及时完工，提高殡葬服务供给能力。
		效益情况与分析	保障殡葬市场行为的规范性，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满意度情况与分析	服务满意度100%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殡葬事业省级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事业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40万元	140万元	140万元	0	140万元	0.0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140万元	140万元	140万元	0	140万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拨付吉县殡仪馆建设资金					及时拨付吉县殡仪馆建设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骨灰寄存存房面积	194.75m²		194.75m²	2	2		
			办公用房面积	48.35m²		48.35m²	2	2		
			祭扫房面积	138.15m²		138.15m²	2	2		
			殡殓综合楼面积	1244.82m²		1244.82m²	2	2		
			室外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21.7m²		21.7m²	2	2		
			原有业务用房面积	50m²		50m²	2	2		
			消防水泵房面积	14.9m²		14.9m²	2	2		
			柴油发电机、变配电室建筑面积	128.46m²		128.46m²	2	2		
			总建筑面积	1913.57m²		1913.57m²	4	4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不及时	10	0	该项目已完工，正在结算审计中，未能支付剩余工程款，已验。	
		成本指标	总投资成本	≤2092.51万元		≤2092.5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殡葬市场行为	规范		规范	6	6	
	殡葬服务供给前			提高		提高	6	6		
	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推进		推进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安葬	推进		推进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沟通机制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80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	未能及时拨付吉县殡仪馆建设资金
		产出情况	确保工程质量合格率以及工程完工的及时性。
		效益情况	保障殡葬市场行为的规范性，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90%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晋财社〔2024〕39号2024年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39号2024年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18万元	9.18万元	9.18万元	0.0016万元	9.18万元	0.02%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9.18万元	9.18万元	9.18万元	0.0016万元	9.18万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支付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						及时支付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辐射乡镇数	7个		1个	10	2	全县7个乡镇中，仅柏山寺乡有助餐补贴对象。	
		质量指标	补助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	本次补助金额	9.18万元			0.0016万元	10	1	全县符合补助老年人数量较少，下拨补助金额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73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 & 分析	及时支付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
		产出情况 & 分析	按标准发放助餐补助，提高老年人幸福感。
		效益情况 & 分析	老年人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满意度情况 & 分析	老年人满意度≥90%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